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5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JIA JITAO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6,044,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612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82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64,340,00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3,283,4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47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2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76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64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44,2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44,2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44,2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44,2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44,2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44,2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44,2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44,2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44,2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76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JIA JITAO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76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44,2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44,2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除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书瑶、李涵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的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体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5月27至2024年5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华体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体转债。截至目前,华体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体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方法,"华体转债"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2.2%,计算天数为57天(2024年3月31日-2024年5月26日),利息为100*2.2%*57/365=0.34元,即回售价格为100.34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体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5月27至2024年5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0.34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体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体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体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3个交易日后华体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电")与江苏国信马洲发电有限公司、中煤靖江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国信靖江2×100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六大管道管材及管件采购合同》,合同金额约为24,858.76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买方情况

买方一:江苏国信马洲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信电厂路1号1幢

成立日期:2023年8月3日

法定代表人:李正欣

主要股东: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中煤电力有限公司、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国信马洲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河南华电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买方二:中煤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靖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信电厂路1号1幢

成立日期:2023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张旭耀

主要股东:中煤电力有限公司、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煤靖江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河南华电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2×100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建设六大管道管材及管件

合同金额:24,858.76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其中合同设备款支付包括预付款、到货款、调试验收款、质量及服务保证金等。

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5-9个月内分批交付(管材、管件的交货顺序须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性能违约、交货迟延违约、关键技术资料迟延交付违约、执行延误违约等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6%。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河南华电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及河南华电提高六大管道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及河南华电在该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报备文件:

1、《国信靖江2×100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六大管道管材及管件采购合同》。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2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0.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160.50万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160.50万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

2.申报材料: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2号

4.电子邮箱:tgbx@tisco.com.cn

5.联系电话:0351-2137728

6.邮政编码:030003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2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5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行政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0人。其中,董事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王清洁先生、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王东升先生等7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张晓东先生、独立董事刘新权先生、张其生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鉴于2023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回购2023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须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公司将对共计25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160.5万股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42,864,173.84元。

董事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公司")规模化、专业化和高效化的营销定位,公司决定对其增资以提高高端直供客户业务占比,提升其业务资质,拓展其合作范围。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1、收购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青岛太钢销售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公司10%的股权,使无锡公司成为公司独资子公司。收购价格以2023年无锡公司年报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0%确定,即443.27万元,收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无锡公司增资2800万元,全额计入注册资本。

增资后,同时对无锡公司的章程进行修订。

经董事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2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5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分别是张晓蕾先生、唐英林先生和王虹女士。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蕾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2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并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2年5月3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66号文),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5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22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6.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条件如下: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3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同时,EVA改善值(较2020年)不低于21.4亿。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3.16%;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3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为负值;2023年EVA改善值(较2020年)为负值。因此,激励计划规定的2023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以按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确定的回购价格回购2023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677,150股。

2.激励对象异动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原定解除限售的时间和条件不变,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由公司决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以下方式之一处理:(1)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的规定程序进行考核及解除限售;(2)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值进行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鉴于张润国、韩存、孙红兵等6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职务变更原因,李强、郑宇等4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原因,张俊堂、李俊芳等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须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回购原因	涉及人数(人)	回购数量(股)	回购金额(元)
业绩未达标	259	10,677,150	39,398,683.50
异动情形-职务变更	6	534,600	1,972,674.00
异动情形-离职	4	337,600	1,281,563.37
异动情形-退休	2	55,650	211,262.97
合计		11,605,000	42,864,173.84

备注:

1.业绩未达标涉及人数包括异动情形涉及人数。

2.回购价格为按激励计划对不同异动情形相应规则确定,其中给付利息的情形,选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0%计算同期存款利息。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按1.50%基准利率从登记完成日(2022年6月15日)起算,满1年不满2年的,按央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3.69+(3.69*1.50%/12)*月数。

综上,公司将对共计25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160.5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42,864,173.84元。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金总额为42,864,173.8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并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70,800	-11,605,000	10,665,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6,247,796	0	5,696,247,796
总计	5,718,518,596	-11,605,000	5,706,913,596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七、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众和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4	众和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24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5月2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众和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众和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5月23日(含2024年5月